

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

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

编制单位：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孙武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孙武彪

项目负责人: 孙武彪

报告编写人: 孙武彪



建设单位: 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 (盖章)

电 话: 13822335069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东宁工业区 1 号厂房 (自编 A3)



编制单位: 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 (盖章)

电 话: 13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东宁工业区 1 号厂房 (自编 A3)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执行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20
8.2 人员资质	2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5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3
10.2 固体废弃物	33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39
附件 3 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47
附件 4 生活污水收运现场照片	48
附件 5 检测报告	51

1 项目概况

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建设项目租赁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东宁工业区 1 号厂房（自编 A3），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把除油线和喷粉固化线安装完成，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

2020 年 4 月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委托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107 号）。2022 年 1 月 29 日首次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分别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和 2024 年 12 月 23 日进行变更，证书编号：92440704MA52T0HC2DC01U。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的安装和调试，项目工程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开始安装，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安装完成，2023 年 1 月 10 日至 5 月 30 进行运行调试，调试期间治理设施需要升级改造，2024 年 10 月 10 日进行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工程，2024 年 10 月 31 日治理设施升级工程竣工。一期项目 2024 年 12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4 年 12 月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一期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28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5 年 1 月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98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98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107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98万套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407245101）。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选址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98万套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高新区14号地东宁工业区1号厂房，中心地理坐标：北纬22.569087°，东经113.168652°。本项目占地面积1414m²，建筑面积1414m²。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3-1。

表3-1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E)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X	Y					
期尾	-534	771	居民区	约150人	大气二类区	西北	929
塘冲围	-681	1142		约1100人		西北	1517
七东村	-808	1525		约500人		西北	1715
四十亩	-433	954		约600人		西北	1036
常兴村	-1560	1428		约400人		西北	2115
外海墟镇社区	-1671	1788		约1700人		西北	2423
直冲村	-1265	2174		约2600人		西北	2508
龙溪新城	-325	2055		约3900人		西北	2132
彩虹社区	-450	2273		约13000		西北	2300
居民区	-499	1183		约250人		西北	1932
奕盛花园	514	1422		约7600人		东北	1485
江悦城	-45	1186		约530人		东北	1553
在建楼盘	-1512	-1818		在建楼盘		西南	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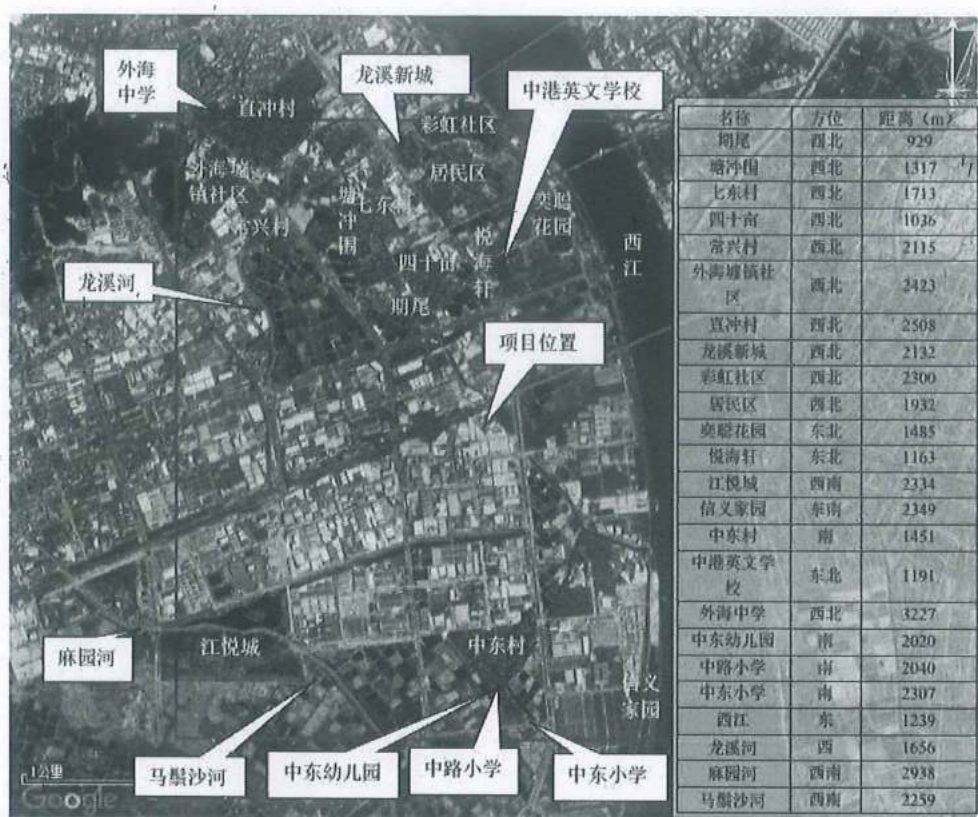
信义家园	1156	-2058	学校	约 2000 人		东南	2349
中东村	368	-1429		约 900 人		南	1451
中港英文学校	116	1208		约 3000 人		东北	1191
外海中学	-2197	2373		约 3200 人		西北	3227
中东幼儿园	129	-2039		约 500 人		南	2020
中路小学	102	-2059		约 800 人		南	2040
中东小学	336	-2304		约 800 人		南	2307
西江	——	——	河流	——	II 类水	东	1239
龙溪河	——	——		——	IV 类水	西	1656
麻园河	——	——		——	V 类水	西南	2938
马鬃沙河	——	——		——	V 类水	西南	2259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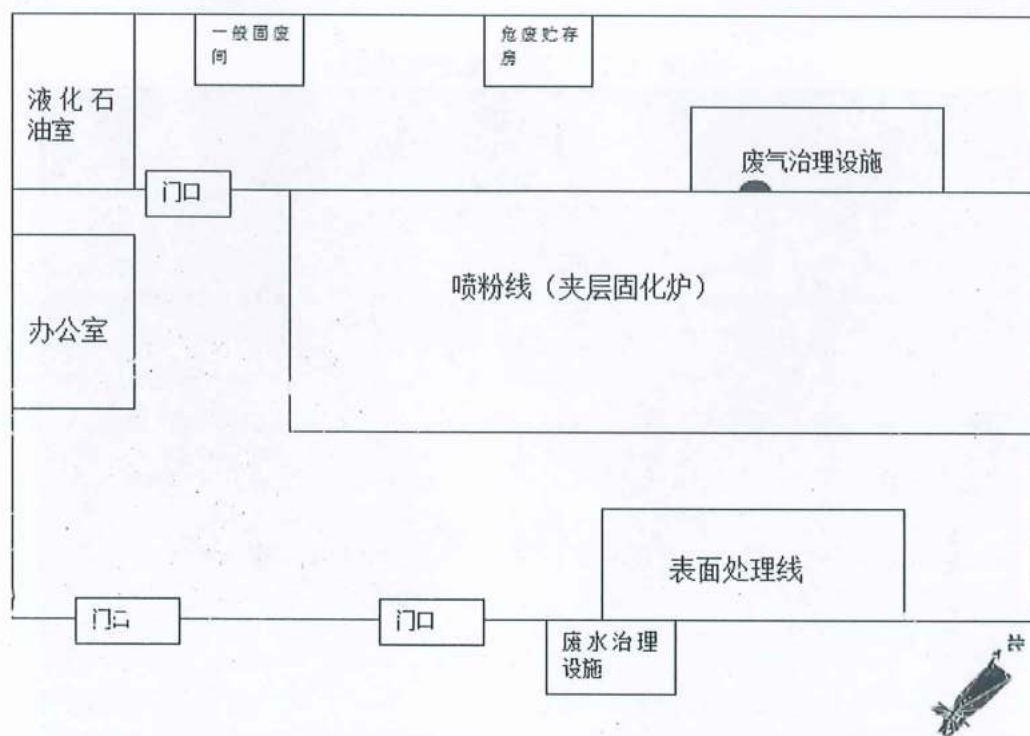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项目把除油线和喷粉固化线安装完成，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33%。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 工程组成

表 3-2 一期项目现有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项目内容	实际项目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灯饰配件，面积约 1414 平方米	生产灯饰配件，面积约 1414 平方米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办公，位于生产车间内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由市政管网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无变化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定期交由清污公司处理	有变化
		固化废气和烘干喷粉前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化废气和烘干喷粉前的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清洗废水和晾干工序滴落的水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清洗废水和晾干工序滴落的水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无变化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定期由清污公司用槽罐车清运处理	无变化
		清洗废水和晾干工序滴落的水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清洗废水和晾干工序滴落的水经治理措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无变化
	废气处理设施	喷粉废气经过二级滤芯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喷粉废气经过二级滤芯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经排放筒（DA002）排放	有变化
		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经过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G1）排放	固化废气和燃烧废气经过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有变化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使用低噪音设备，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无变化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无变化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无变化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3 台	0 台	
2	钻床	6 台	0 台	
3	车床	2 台	0 台	
4	攻牙机	2 台	0 台	
5	除油线	2 条	2 条	除油池 2 个: 200cm*120cm*132cm; 清水池5个: 200cm*120cm*132cm; 清水池1个: 220cm*120cm*67cm
6	喷粉固化线	1 条	1 个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表3-4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位
1	钢板	100	吨/年	100	吨/年
2	铸铝件	200	吨/年	200	吨/年
3	树脂粉末	12	吨/年	12	吨/年
4	机油	0.1	吨/年	0.1	吨/年
5	清洗剂	4.5	吨/年	4.5	吨/年
6	液化石油气	2	万立方米/年	2	万立方米/年
7	电能	30	万 kw · h	30	万 kw · h

项目原辅材料简介:

①树脂粉末:主要成分为环氧树脂、聚酯树脂,助剂、颜料,固化后形成高分子量交联结构涂层,具有优良的化学防腐性能和较高的机械性能,尤其耐磨性和附着力最佳。环氧树脂为高黏度产品,分子量 600,环氧官能度 2.5~6.0,相对密度 1.2。固化物的热稳定性和力学强度优良,电绝缘性、耐腐蚀性和防老化性能良好。如浇铸塑料热变形温度达 300℃以上。

②碱性清洗剂:主要成分为十二烷基钠、碳酸钠、乳化剂、渗透剂等,主要用于清洗金属零件表面油污,去污能力强,水洗性好,能彻底、快速地除去钢铁表面的老化油污、动植物油,高温条件下溶液稳定。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 一期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用水(消耗)情况(t/a)			产生废水情况(t/a)		备注
		新鲜 用水	循环 用水	消耗水	产生 废水	排放 废水	
生活用水	180	180	0	18	162	0	清污公司定期用槽罐车清运处理
喷淋用水	3	3	7200	3	0	0	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水经自建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上
生产用水	1003.8	1003.8	193.2	1003.8	0	0	废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
合计	1186.8	1186.8	7393.2	1024.8	162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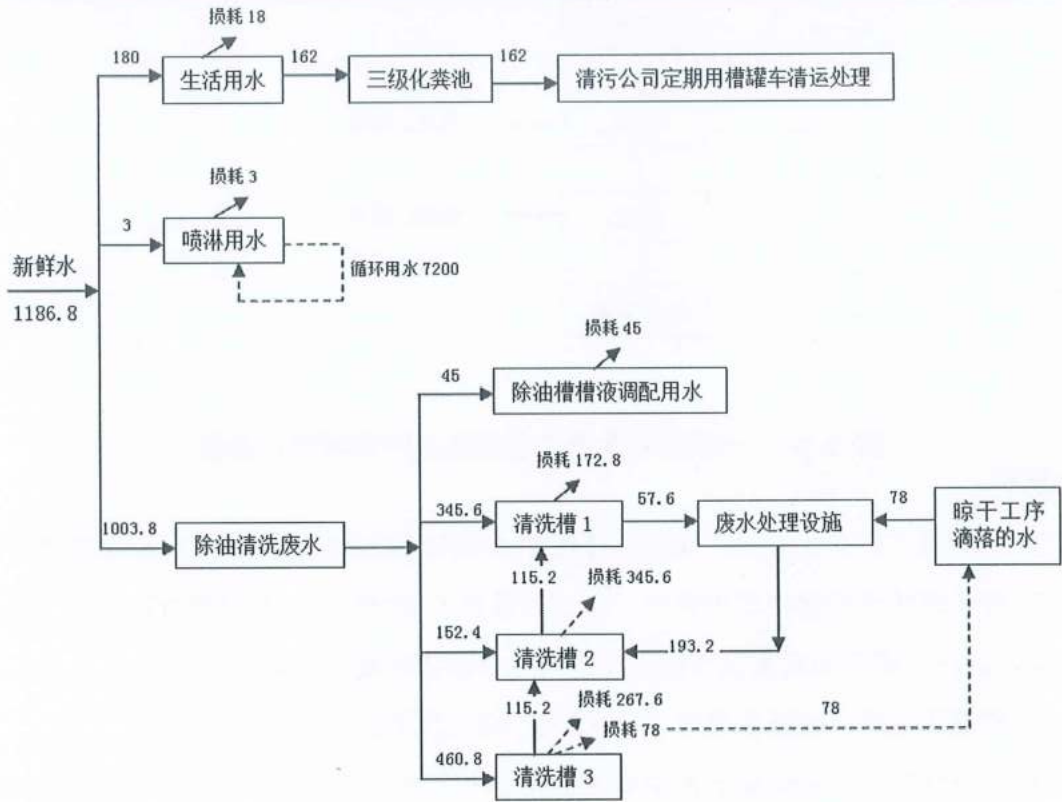


图 4-4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1) 灯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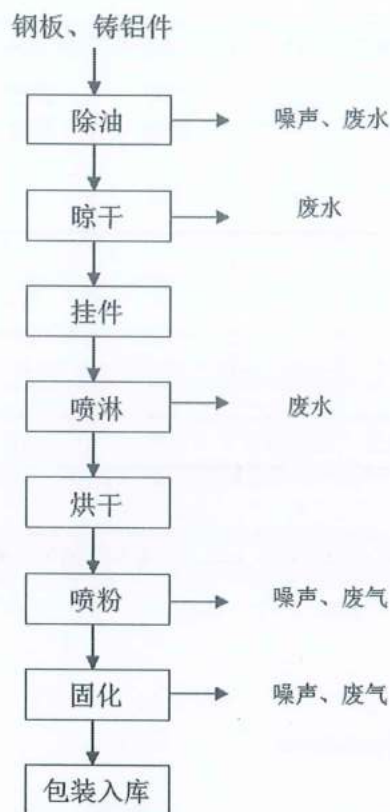


图 3.6 一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①除油:为清洗工件上的油污,建设单位在除油线中使用除油剂兑水对成型工件进行清洗;
- ②晾干:将工件从清洗槽中取出晾干,此工序设置了专用晾干周转待挂件区,手工挂件,设置滴水底盘,约15天需要用潜水泵将滴水底盘的水抽回废水处理设施中;
- ③挂件:将晾干后的工件挂在喷淋-烘干-喷粉-固化流水线上待生产加工;
- ④喷淋:由于挂件时可能沾染上灰尘或者工件来不及当天完成后续工序,需隔天完成,期间可能沾染上灰尘,因此需对工件进行喷淋洗涤;
- ⑤烘干:喷淋洗涤后的工件,进入烘干固化炉,进行烘干,流水线上烘干和喷粉工序之间存在一定距离,在此期间可完成自然冷却;
- ⑥喷粉:该喷粉工序为静电喷粉,喷粉是利用电晕放电现象使粉末涂料吸附在工件上的。喷粉线设有两个喷粉柜,一个为手动喷粉柜(尺寸为6mx3mx2.5m,柜内设2把喷枪),另一个为自动喷粉柜(尺寸为6mx3mx2.5m,柜内设2把喷枪)。喷粉其过程是:喷粉枪接负极,工件接地(正极),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

电晕放电,在其附近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构成回路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

⑦固化:烘干固化炉以采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采用烟气直接加热,固化温度在200℃左右。此工序产生一定的燃烧废气和有机废气。燃烧废气和固化废气二者合并排放,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⑧包装入库:对成品工件进行包装。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喷粉工序的粉尘排放方式有变化。原环评项目中喷粉粉尘经配套二级滤芯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现实建设中喷粉粉尘经配套二级滤芯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2)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生活污水的排放方式有变化。原环评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现实建设中由于还生活污水还没有接入污水管网,因此与清污公司签订合同,生活污水定期通知清污公司由槽罐车清运处理。

(3)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相对比,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工序有变化。原环评项目有机废气经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由于UV光解属于淘汰处理工艺,因此现实中用活性炭吸附代替UV光解,另喷淋处理后废气中含水份过高,会造成活性炭的失效过快,因些在喷淋后面加干式过滤器将废气中的水份过滤一部分,因此现实建设中有有机废气经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第8点废气、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没有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4) 一期项目其他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98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98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一期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晾干工序滴落的水、清洗废水和喷淋水。

(1) 生活污水

一期项目员工总人数 15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暂存地埋水池，定期由清污公司安排槽罐车清运处理。

(2) 晾干工序滴落的水

一期项目工件经过除油需要自然晾干，此工序设置了专用的晾干周转待挂件区，区域底部设置滴水底盘，当滴水底盘积累部分水后，使用潜水泵抽回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上。

(3) 除油清洗废水

一期项目设备两条除油线，每条除油线设施一个除油槽和 3 级清洗槽，由于蒸发及工件转移清洗槽时会带走少量槽液，因此降油槽定期补充槽液。除油清洗水与晾干工序的滴落的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上。除油槽废液每年排放一次，废液交由资质公司处理。自建污水处理治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3\text{m}^3/\text{h}$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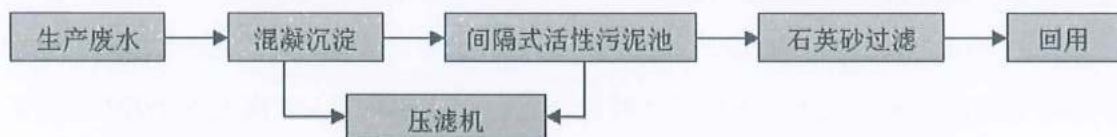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2 废水治理设施设施图

(4) 喷淋水

一期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设置水喷淋，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水因高温损耗，需

定期补充新鲜水。

4.1.2 废气

一期项目主要的废气有喷粉粉尘、固化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喷粉粉尘

一期项目喷粉工序在独立的喷粉房内作业，喷粉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喷粉粉尘经配套二级滤芯除尘设施收集后经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风机额定风量为 7000m³/h。

喷粉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 固化有机废气

一期项目喷粉后需要经烘干固化炉进行固化，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隧道式烤炉为密闭，只留工件进出口，在工件进出口上方设置负压抽风系统将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风机额定风量为 15000m³/h。

固化有机废气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 天然气燃烧尾气

一期项目烘干固化炉使用液化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烘干固化炉燃烧对工件进行加热固化，液化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尾气，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燃烧尾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并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燃烧尾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标准，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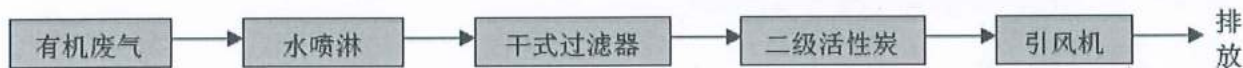


图 4.4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图 4.5 固化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及墙体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1.4 固（液）体废物

一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物和粉尘渣；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水污泥和除油槽废槽液。

（1）生活垃圾

一期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2.25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一般固体废弃物

1) 废包装物

一期项目原料或产品在拆封或包装过程中所产生废包装物，产生量约 0.2t/a，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2) 粉尘渣

一期项目喷粉粉尘经除尘设施收集的粉尘渣，产生量约 0.535 t/a，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一期项目固化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15t/a。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过滤棉

一期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中的干式过滤器使用过程中需要定期更换过滤棉，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5 t/a，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清洗废水污泥

一期项目处理清洗废水时会产生清洗废水污泥，产生量约 0.097t/a，清洗废水污泥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 除油槽废槽液

一期项目除油槽废槽液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槽液，产生量约 5.76 t/a，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贮存仓设置在厂区的西北面，有机废气对治理设施对面。危废贮存仓为独立的房间，总面积约3m²，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2.25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	废包装物	原料及产品拆封工序	0.2t/a	交由相关单位处理
3		粉尘渣	喷粉工序	0.535t/a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0.15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5		废过滤棉	废水治理设施	0.05t/a	
6		清洗废水污泥	废水治理设施	0.097t/a	
7		除油槽废槽液	清洗生产线	5.76t/a	



图 4.3 危废贮存仓外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一期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0
2		生产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治理	5
3	废气	喷粉粉尘有机废气	二级滤芯除尘设施	5
4		固化有机废气	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10
5		液化石油气燃烧尾气		
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7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5
8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0
9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3
总计			——	3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一期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一期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点处理。	生活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暂存地理水池,定期由清污公司安排槽罐车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不一致
	生产废水	晾干工序滴落的水和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达标回用于生产中,不对外排放。槽体清洗废水定期更换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	晾干工序滴落的水和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达标回用于生产中,不对外排放。槽体清洗废水定期更换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喷淋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喷粉粉尘	喷粉粉尘经配套二级滤芯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粉粉尘经配套二级滤芯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排放	与环评批复不一致
	固化有机废气	固化有机废气经“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离地 15m 高排气筒 (G1) 排放。	固化有机废气经“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离地 15m 高排气筒 DA0011 排放。	与环评批复不一致。
	燃烧尾气	天然气燃烧尾气经 15m 排气筒 (G1) 排放。	天然气燃烧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项目设备选型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及墙体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水污泥和除油槽废槽液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清洗废水污泥和除油槽废槽液分类收集后,暂时危废贮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废包装物、粉尘渣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物、粉尘渣分类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有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建设项目租赁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东宁工业区 1 号厂房 (自编 A3), 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加工, 项目分期验收, 一期项目把除油线和喷粉固化线安装完成, 一期项目完成后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中心地理坐标: 北纬 22.569087°, 东经 113.168652°。本项目占地面积 1414m², 建筑面积 1414m²。一期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人民币,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为 33%。一期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三班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00 天。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喷淋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清洗废水和晾干工序滴落的水经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暂存地理水池, 定期由清污公司安排槽罐车清运处理, 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 项目运营后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喷粉废气经过二级滤芯除尘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排放筒 DA002 高空排放;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一同经过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组织排气监控点浓度限值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产生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可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综上, 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在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安装、建筑物隔声等措施, 再通过距离衰减后, 厂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一期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 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强化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各环节的管理, 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泄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 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 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 按现有报建功能和规模, 该项目的建设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噪声污染较小, 建设单位若能在建成后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三同时”制度, 加强环境管理, 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则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 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 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江环审[2020]107 号。

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98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拟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14号地东宁工业区1号厂房(自编A3),建设年产灯饰配件98万套生产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该项目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工艺,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除油废液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中,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其他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1) 废水

一期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中，不外排。

表 6-1 除油废水回用标准

执行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石油类	溶解性总固体
除油用水	6.5-9.0 无量纲	-	30mg/L	30mg/L	-	1000 mg/L

(2) 废气

一期项目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一期项目 VOCs 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一期项目液化气燃烧废气产生的污染物有组织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燃气锅炉标准，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30mg/m³。

表 6-2 一期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物	污染工序	有组织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颗粒物	喷粉	15	120	2.9	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VOC _s	固化		30	1.45*	2.0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 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二氧化硫	液化气燃 烧		50	/	0.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 炉标准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氮氧化物			150	/	0.12	
烟尘			20	/	1.0	

注：“*”表示：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需按 50%执行。

注：“*”表示：项目排气筒高度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需按 50%执行。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摘录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一期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执行时段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6.2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VOCs≤0.017t/a，氮氧化物≤0.119t/a，二氧化硫≤0.01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颗粒物	DA002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DA002 废气处理后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DA002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2 天	—
		DA002 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DA001 废气排放口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 VOCs	上风向参照点○1#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下风向检测点○2#		
		下风向检测点○3#		
		下风向检测点○4#		
	非甲烷总烃	厂内检测点○5#	3 次/天，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	生产废水处理前	4 次/天，2 天	无色、无味、清、无浮油
		生产废水处理后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	2 次/天，2 天	—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2#		
备注	1. 采样人员：陈锦城、何子骞、梁俊杰、黎泽 2. 分析人员：汤嘉仪、叶晓芳、李浩源、郑煜升、李宇洲、杨秀玲、刘添发 “—” 表示没有该项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型	3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20 型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20 型	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0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型	168μ 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 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SX751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笔式溶氧仪 AR8010+型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称量法 (11.1)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 表示没有该项			

8.2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陈锦城	技术员/采样	XJ-030
2	何子骞	技术员/采样	XJ-055
3	梁俊杰	技术员/采样	XJ-061
4	黎泽	技术员/采样	XJ-063
5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6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7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8	李浩源	技术员/分析	XJ-035
9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10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11	刘添发	技术员/分析	XJ-025
12	陈泽娴	报告审核人	XJ-009
13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4	张素云	报告编制员	XJ-062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 5%以内。
- 6、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1)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结果
AWA5688 型 XJ-CA-059	2024-12-27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4-12-27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12-28 昼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4-12-2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注：声级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1A 型，编号：XJ-CA-065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12-27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5ppm	$15.5 \times 10^{-6} \text{mol/mol} \pm 1\%$	GBW(E)085801 240718-MD19026	合格
二氧化硫	0.464mg/L	$0.454 \pm 0.035 \text{mg/L}$	BY400167 B22020158	合格
氮氧化物	0.334mg/L	$0.319 \pm 0.020 \text{mg/L}$	BY400042 B23070460	合格
2024-12-28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5ppm	$15.5 \times 10^{-6} \text{mol/mol} \pm 1\%$	GBW(E)085801 240718-MD19026	合格
二氧化硫	0.476mg/L	$0.454 \pm 0.035 \text{mg/L}$	BY400167 B22020158	合格
氮氧化物	0.314mg/L	$0.319 \pm 0.020 \text{mg/L}$	BY400042 B23070460	合格

表 8-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结果一览表

2024-12-27校准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准气体值	允许相对误差	标气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二氧化硫 (mg/m ³)	51	50	49.5	±5%	GBW(E)062157 240428-213213025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49	51	49.0	±5%	GBW(E)085806 240428-PK01058	合格
二氧化氮 (mg/m ³)	102	100	101.4	±5%	GBW(E)061528 240524-156230409127	合格
2024-12-28校准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准气体值	允许相对误差	标气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二氧化硫 (mg/m ³)	51	50	49.5	±5%	GBW(E)062157 240428-213213025	合格
一氧化氮 (mg/m ³)	49	51	49.0	±5%	GBW(E)085806 240428-PK01058	合格
二氧化氮 (mg/m ³)	102	100	101.4	±5%	GBW(E)061528 240524-156230409127	合格

表 8-6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评价
2024-12-27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2	-0.2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4)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7	-0.1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8	-0.07	±5	合格
2024-12-28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2	-0.2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4)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2024-12-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29)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8.9	-1.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1	-0.9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0)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2	-0.8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4	-0.6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1)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4	-0.6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5	-0.5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2)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5	-0.5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7	-0.30	±2	合格
2024-12-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29)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1	-0.9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3	-0.7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0)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7	-0.3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5	-0.5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1)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8.9	-1.1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9.2	-0.8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2)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前校准值	100	99.0	-1.00	±2	合格
			仪器使用后校准值	100	98.8	-1.20	±2	合格

(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7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12-27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7（无量纲）	7.04±0.05(无量纲)	BY400065 B2311047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4.3mg/L	45.7±2.1mg/L	BY400011 B2204009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6mg/L	40.7±1.8mg/L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石油类	38.7mg/L	39.6±3.20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2024-12-28 废水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2（无量纲）	7.04±0.05(无量纲)	BY400065 B2311047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5.1mg/L	45.7±2.1mg/L	BY400011 B2204009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2mg/L	40.7±1.8mg/L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石油类	39.3mg/L	39.6±3.20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28 日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建设项目（一期）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 80%以上。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407245101）。

(1) 废水

表9-1 生产废水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4-12-27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处理前	pH 值	4.2	4.3	4.2	4.4	--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58	64	67	--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3	17.8	15.3	17.2	--	mg/L	达标
	石油类	0.77	0.77	0.77	0.78	--	mg/L	达标
	悬浮物	23	21	25	22	--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213	227	201	219	--	mg/L	--
生产废水 处理后	pH 值	6.8	6.7	6.9	6.8	6.5-9.0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28	33	35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	8.2	6.4	9.1	30	mg/L	达标
	石油类	N. D.	N. D.	N. D.	N. D.	--	mg/L	--
	悬浮物	13	13	14	16	30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75	168	157	160	1000	mg/L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28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处理前	pH 值	4.5	4.4	4.4	4.6	--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4	60	66	69	--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7	18.8	16.5	19.2	--	mg/L	达标
	石油类	0.86	0.78	0.84	0.80	--	mg/L	达标
	悬浮物	24	23	26	21	--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224	232	222	202	--	mg/L	--
生产废水 处理后	pH 值	7.0	6.9	7.1	7.1	6.5-9.0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0	35	33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	9.1	7.8	10.5	30	mg/L	达标
	石油类	N. D.	N. D.	N. D.	N. D.	--	mg/L	--
	悬浮物	12	14	11	13	30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61	154	173	149	10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备注	1. N. 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溶解性总固体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洗涤用水标准。

(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2 固化有机废气、燃烧尾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27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液化石油气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氧量%	烟道含湿量%	烟气温度℃	基准含氧量%		
DA002 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9.8	19.0	2.9	57.8	3.5		
	第二次	9.5	18.9	2.9	58.4			
	第三次	9.7	19.1	2.9	58.1			
DA002 废气处理后	第一次	10.7	19.2	2.7	31.1			
	第二次	10.6	19.1	2.7	31.8			
	第三次	10.8	19.3	2.7	3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2 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排放浓度	1.31	1.15	1.06	--	mg/m ³	--
		标干流量	3569	3453	35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47	0.0040	0.0037	--	kg/h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3.7	22.3	24.2	--	mg/m ³	--
		折算浓度	207	186	223	--	mg/m ³	--
		标干流量	3622	3505	358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858	0.0782	0.0867	--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	mg/m ³	--
		标干流量	3569	3453	35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7	6	8	--	mg/m ³	--
		折算浓度	61	50	74	--	mg/m ³	--
		标干流量	3569	3453	35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	0.02	0.03	--	kg/h	--
DA002 废气处理后	总 VOCs	排放浓度	0.22	0.19	0.18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288	4239	431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09	0.0008	0.0008	1.45	kg/h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	mg/m ³	--
		折算浓度	<20	<20	<20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288	4239	431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0	0.0083	0.0082	--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288	4239	431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	3	4	--	mg/m ³	--
		折算浓度	29	28	41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288	4239	431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3	0.013	0.017	--	kg/h	--

采样日期	2024-12-28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干式过滤+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液化石油气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氧量%	烟道含湿量%	烟气温度℃	基准含氧量%		
DA002 废气处	第一次	9.6	18.8	3.1	59.1	3.5		
	第二次	9.9	19.1	3.1	59.6			
	第三次	9.8	19.0	3.1	60.1			
DA002 废气处	第一次	10.5	19.0	2.8	33.2			
	第二次	10.9	19.2	2.8	33.5			
	第三次	10.6	19.2	2.8	32.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2 废气处 理前	总 VOCs	排放浓度	1.59	1.05	1.45	—	mg/m ³	—
		标干流量	3468	3571	352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55	0.0037	0.0051	—	kg/h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7.3	24.5	22.1	—	mg/m ³	—
		折算浓度	217	226	194	—	mg/m ³	—
		标干流量	3520	3625	358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961	0.0888	0.0792	—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	mg/m ³	—
		标干流量	3468	3571	352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	8	8	—	mg/m ³	—
		折算浓度	48	74	70	—	mg/m ³	—
		标干流量	3468	3571	352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	0.03	0.03	—	kg/h	—
DA002 废气处 理后	总 VOCs	排放浓度	0.26	0.16	0.24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168	4324	42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11	0.0007	0.0010	1.45	kg/h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	mg/m ³	—
		折算浓度	<20	<20	<20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168	4324	42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8	0.0086	0.0078	—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168	4324	42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5	29	29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168	4324	42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7	0.013	0.013	—	kg/h	—
执行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 20mg/m ³ 时，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2. 2024-12-27 DA002 废气处理后颗粒物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1.87mg/m ³ 、1.95mg/m ³ 、1.91mg/m ³ ，三次折算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18.2mg/m ³ 、18.0mg/m ³ 、19.7mg/m ³ 2024-12-28 DA002 废气处理后颗粒物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2.11mg/m ³ 、1.98mg/m ³ 、1.85mg/m ³ ，三次折算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18.5mg/m ³ 、19.2mg/m ³ 、18.0mg/m ³ “—”表示没有该项
----	--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固化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 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1排气筒VOCs 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总VOCs处理效率为78%-80.85%；燃烧尾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表9-3 喷粉有机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27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1 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774	17082	1714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58	0.0642	0.0509	1.45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28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1 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338	16788	1659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58	0.0660	0.0567	1.45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1.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 20mg/m ³ 时，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2. 2024-12-27 DA0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3.33mg/m ³ 、3.76mg/m ³ 、2.97mg/m ³ 2024-12-28 DA0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4.03mg/m ³ 、3.93mg/m ³ 、3.42mg/m ³ 3. “--”表示没有该项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喷粉有机废气经“二级滤芯回收装”处理后，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4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27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8.9℃		气压	101.8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9m/s		相对湿度	46.2%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70	0.243	0.248	0.223	0.248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74	0.236	0.216	0.243	0.243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72	0.238	0.259	0.249	0.259	1.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3	0.045	0.048	0.038	0.048	0.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7	0.049	0.047	0.035	0.049	0.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2	0.051	0.040	0.038	0.051	0.40	m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1	0.02	0.02	0.03	0.03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	0.02	0.02	0.03	0.03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	0.01	0.02	0.01	0.02	2.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0	0.021	0.023	0.025	0.025	0.12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8	0.026	0.024	0.028	0.028	0.12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2	0.022	0.024	0.027	0.027	0.12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28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9.6℃		气压	101.6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6m/s		相对湿度	50.1%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73	0.240	0.221	0.247	0.247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71	0.212	0.258	0.233	0.258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71	0.269	0.218	0.264	0.269	1.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1	0.039	0.042	0.034	0.042	0.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9	0.037	0.039	0.033	0.039	0.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0	0.031	0.040	0.039	0.040	0.40	m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1	0.02	0.02	0.02	0.02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	0.03	0.03	0.05	0.05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	0.10	0.11	0.04	0.11	2.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09	0.028	0.023	0.028	0.028	0.12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1	0.024	0.020	0.022	0.024	0.12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08	0.024	0.025	0.027	0.027	0.12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总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9-5 厂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12-27			相对湿度	46.2%		
气温	18.9℃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72	0.80	0.85	1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28			相对湿度	50.1%		
气温	19.6℃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83	0.78	0.72	10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数据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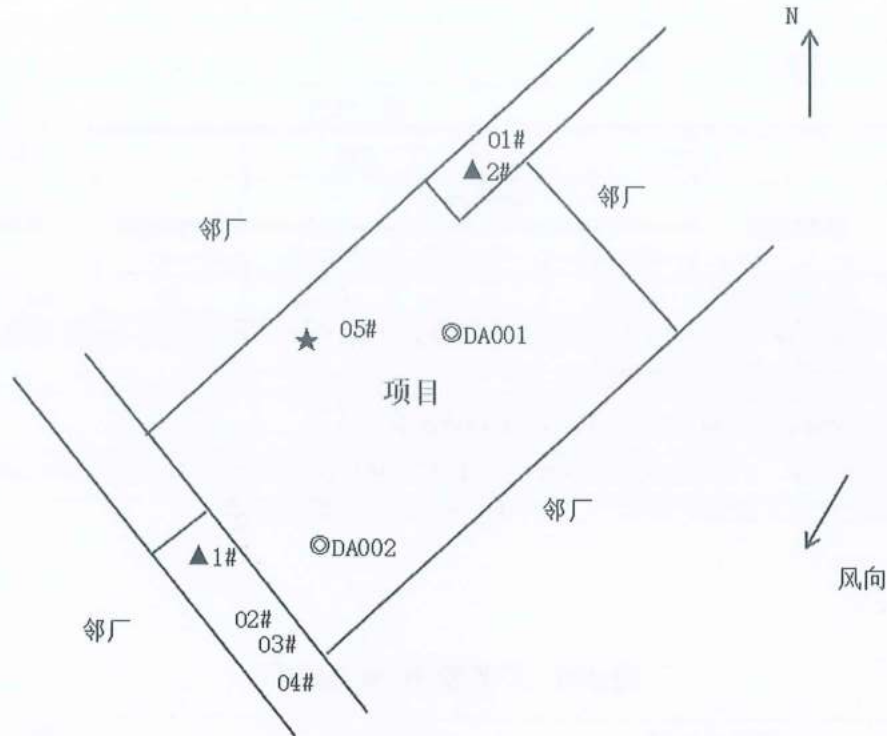
表 9-6 厂界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12-27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9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12-28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6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1#、▲2#为噪声检测点位，○1#~○4#为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5#为厂内无组织检测点位，◎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



注：项目的西北侧、东南侧与邻厂共用墙，故不设点位检测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江环审[2020]107号《关于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98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8月28日，一期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017吨/年，氮氧化物≤0.119吨/年，二氧化硫≤0.014吨/年。

表 9-7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m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VOCs	固化工序	0.00088	0.00636	0.00636	0.017	达标
氮氧化物	固化工序	0.01433	0.1032	0.1032	0.119	达标
二氧化硫	固化工序	/	/	/	0.014	达标

注：（1）公司工作时间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 7200 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2）因二氧化硫未检出，不能判断高低，为此未计算总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407245101）表明：

（1）一期项目生产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所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

（2）一期项目固化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所测主要污染物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燃烧尾气中的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所测主要污染物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一期项目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2 固体废弃物

经现场核实，一期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贮存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规定的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符合符合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的要求。2024 年 08 月 01 日与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合同编号：FY2024CI014）。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填表人 (签字): 孙成彪

项目经办人 (签字): 孙成彪

项目名称		江海区委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98万套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高新区14号地东宁工业区1号厂房(自编A3)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北纬 N22.569087° 东经 E113.16865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配件98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配件98万套		环评单位		江门市信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0]1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4年10月3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2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2440704MA52T0HC2D001U													
验收单位		江海区委达惠五金加工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8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9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3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30		所占比例 (%)		33%													
废气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15		噪声治理 (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t/h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4MA52T0HC2D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江海区委达惠五金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0704MA52T0HC2D		验收时间		2025年2月16日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削减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量 (万吨/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31.833		150		0.18		/		0.1032		/		0.1032		0.11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VOCs		/		0.2083		30		0.03204		/		0.00636		/		0.00636		0.017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 污染物		/		/		/		/		/		/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 (12)=(6)-(8)-(11), (9) = (4)-(5)-(8)-(11) + (1)。3. 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0）107 号

关于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

你公司报批的《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拟选址于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东宁工业区 1 号厂房（自编 A3），建设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生产项目。

二、根据我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

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该项目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除油清洗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洗涤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工艺,定期更换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除油废液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废气中,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关要求;有组织排放的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燃气锅炉标准;其他废气执

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执行。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修改单的规定。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附件 2 危废处置合同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Y2024CJ014

甲方：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
地址：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东宁工业区 1 号厂房(自编 A3)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物（液）的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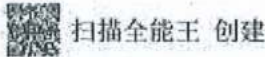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提供回收、处理服务。

（一）废物种类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年预计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物理状态
1	废活性炭	HW49	0.15	桶装	焚烧	固态
2	废机油	HW08	0.1	桶装	焚烧	液态
3	除油槽废槽液	HW17	6	桶装	利用	液态
4	清洗废水污泥	HV17	3	袋装	利用	固态
5	废UV光管	HW29	0.02	袋装	贮存	固态
6	废机油桶	HW49	0.01	散装	利用 (清洗)	固态
合计			9.28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31 日止。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第二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账户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2691920028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中工业危险废弃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费用。
-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 4、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 5、废物收运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收运时间、收运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运输，同时甲方应配合完成乙方在现场收运及出厂的手续办理。若因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易制爆、易爆、易爆物质、易燃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溢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液）与非危险废弃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 4) 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二页共七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若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成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变更核准接收单。

(二) 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标准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分类、包装、标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性支持。
- 4、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运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 5、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规、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第四条、废物交接事项

(一)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二)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二《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3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三) 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五)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六) 若转移接收的废物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按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执行收费,成份含量确认方式

- 1、☒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免费检测并提供检测技术数据);
- 2、☐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危害特性指标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种类且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若协商不成即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隐瞒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与甲方确定收运时间无法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

（六）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政策、法令或停止生产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其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合同期间如出现合作上的争议，甲乙双方需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则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第四页共七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二）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空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若夹带未泄压空瓶乙方有权拒收。

甲方（章）

江海区实达五金加工厂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乙方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莫永东

联系电话：0769-89129028/

签约日期：2024 年 08 月 01 日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第五页共七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经营范围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机关 2024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方式；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有效期至: 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8月11日

44190020081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日五十二月三年四一〇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 莞 字 441900138003 号

业户名称：东莞华粤智慧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石碣西沙路35号1号楼205室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3类、4类1项、4类3项、5类1项、5类2项、6类1项、6类2项、8类、9类、危险废物）除剧毒品（剧毒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外



仅供客户备案使用



证件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附件 3 生活污水处置合同

合 同

甲方: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
乙方:江门市韶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现委托乙方建设,江门市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生活污水集水池
清生活污水工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共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及工程量:

- 1、内容:1.用吸污车抽生活污水集水池并运走处理。
- 二、每收运一次为 2000 元一车次,收运一次结算一次
- 三、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4 年 10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8 日止,每次清运工作日为 1 天
- 四、付款计划:工程完成后当天付清,

五、双方责任:

甲方:1、乙方进场后,甲方向乙方进行清运交底,交代清楚清运现场周围情况,以及清运过程中注意事项;

2、配合乙方对清运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乙方:1、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环保措施;签订安全协议,有限空间施工协议。

3、做到文明施工,注意污染,防火,防高空坠落。由于在污水区施工,保护好甲方设施、管线完好,如有损坏由乙方负责,按期完成清运任务;

4、负责机械及人员的安全,佩戴安全帽、安全绳作业。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及防范措施,确保施工中万无一失,并负责其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先购施工险后施工,对因管理不善所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尊重甲方的管理制度。

本合同签名生效后,甲、乙双方如未尽事宜或对合同条款修改,需经双方协商并另行补充协商。

会信

甲方: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
盖章:



乙方:江门市韶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4 生活污水收运现场照片







附件 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201919124624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

受检单位: 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

项目名称: 江海区实达惠五金加工厂年产灯饰配件 98
万套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江门市高新区 14 号地东宁工业区 1 号厂房
(自编 A3)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15 日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编制人: 张素云

审核人: 陈海明

签发人: 吴群 职务: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1.15

报告声明:

1.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承担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无  专用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 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均视为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不稳定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或复检。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 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本报告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本报告只适用于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9. 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一、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 1。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采样日期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颗粒物	DA002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27 至 2024-12-28
		DA002 废气处理后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DA002 废气处理前	3 次/天, 2 天	—	
		DA002 废气处理后			
	颗粒物	DA001 废气排放口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总 VOCs	上风向参照点 O1#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2024-12-27 至 2024-12-28
		下风向检测点 O2#			
		下风向检测点 O3#			
		下风向检测点 O4#			
	非甲烷总烃	厂内检测点 O5#	3 次/天, 2 天	密封完好	
废水	pH 值、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五日 生化需氧量、石油 类、溶解性总固体	生产废水处理前	4 次/天, 2 天	无色、无味、 清、无浮油	
		生产废水处理后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 1 米处▲1#	2 次/天, 2 天	—	
		项目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2#			
备注	1. 采样人员: 陈锦城、何子骞、梁俊杰、黎泽 2. 分析人员: 汤嘉仪、叶晓芳、李浩源、郑煜升、李宇洲、杨秀玲、刘添发 3.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二、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型	3mg/m ³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20 型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 9720 型	0.01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07mg/m ³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1 型	0.005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Quintix35-1CN 型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型	0.07mg/m ³ (以碳计)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4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续上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溶解 氧测量仪 SX751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笔式溶氧仪 AR8010+型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型	0.06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称量法 (11.1)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型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三、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措施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单位《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监测分析仪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前后校准值相对误差在规定范围内。
- 6、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控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见表 3，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4，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见表 5，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结果见表 6，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 7，人员资质情况见表 8。

表 3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表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A）]	标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技术要求 [dB（A）]	结果
AWA5688 型 XJ-CA-059	2024-12-27 昼间	测量前	93.8	94.0	-0.2	≤±0.5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2024-12-27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合格
	2024-12-28 昼间	测量前	94.0		0.0		合格
		测量后	94.1		0.1		合格
	2024-12-28 夜间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4.0		0.0		合格

注：声级校准器型号为 AWA6021A 型，编号：XJ-CA-065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表 4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12-27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7 (无量纲)	7.04±0.05 (无量纲)	BY400065 B2311047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4.3mg/L	45.7±2.1mg/L	BY400011 B2204009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6mg/L	40.7±1.8mg/L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石油类	38.7mg/L	39.6±3.20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2024-12-28 废水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pH 值	7.02 (无量纲)	7.04±0.05 (无量纲)	BY400065 B2311047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5.1mg/L	45.7±2.1mg/L	BY400011 B2204009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40.2mg/L	40.7±1.8mg/L	BY400124 B22120065	合格
石油类	39.3mg/L	39.6±3.20mg/L	BY400171 A23110426	合格

表 5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一览表

2024-12-27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5ppm	$15.5 \times 10^{-6} \text{mol/mol} \pm 1\%$	GBW(E)085801 240718-MD19026	合格
二氧化硫	0.464mg/L	0.454±0.035mg/L	BY400167 B22020158	合格
氮氧化物	0.334mg/L	0.319±0.020mg/L	BY400042 B23070460	合格
2024-12-28 废气质控样测试结果				
检测项目	标样测定结果	标样浓度范围	标样证书编号	标样考核评定
甲烷	15.5ppm	$15.5 \times 10^{-6} \text{mol/mol} \pm 1\%$	GBW(E)085801 240718-MD19026	合格
二氧化硫	0.476mg/L	0.454±0.035mg/L	BY400167 B22020158	合格
氮氧化物	0.314mg/L	0.319±0.020mg/L	BY400042 B23070460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5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7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表 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结果一览表

2024-12-27校准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准气体值	允许相对误差	标气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二氧化硫（mg/m³）	51	50	49.5	±5%	GBW(E)062157 240428-213213025	合格
一氧化碳（mg/m³）	49	51	49.0	±5%	GBW(E)085806 240428-PK01058	合格
二氧化氮（mg/m³）	102	100	101.4	±5%	GBW(E)061528 240524-156230409127	合格
2024-12-28校准数据						
检测项目	采样前	采样后	标准气体值	允许相对误差	标气证书编号	结果评价
二氧化硫（mg/m³）	51	50	49.5	±5%	GBW(E)062157 240428-213213025	合格
一氧化碳（mg/m³）	49	51	49.0	±5%	GBW(E)085806 240428-PK01058	合格
二氧化氮（mg/m³）	102	100	101.4	±5%	GBW(E)061528 240524-156230409127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表 7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统计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2024-12-27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2	-0.2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4)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7	-0.1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6	-0.1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8	-0.07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1)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2	-0.2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4	-0.20	±5	合格
2024-12-28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5	-0.17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EM-1500 (XJ-CA-014)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6)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93	-0.23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大气采样器 QC-1B (XJ-CA-023)	电子皂膜流量计 JCL-2010(S)-A (XJ-CB-014)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0.3	0.2988	-0.40	±5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0.3	0.2991	-0.30	±5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9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续上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与编号	校准设备型号 与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 误差 (%)	允许相 对误差 (%)	评价
2024-12-27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29)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9	-1.10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1	-0.9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0)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2	-0.80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4	-0.6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1)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4	-0.60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5	-0.5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2)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5	-0.50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7	-0.3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29)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1	-0.90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3	-0.70	±2	合格
2024-12-28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0)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7	-0.30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5	-0.5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1)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8.9	-1.10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2	-0.8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32)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0	-1.00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8.8	-1.20	±2	合格
	智能综合采样器 JCH-120S (XJ-CA-029)	电子孔口校准器 KL-100 (XJ-CB-010)	仪器使用 前校准值	100	99.1	-0.90	±2	合格
			仪器使用 后校准值	100	99.3	-0.70	±2	合格

江门市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桥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表 8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职责	获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技术培训等级证等
1	陈锦城	技术员/采样	XJ-030
2	何子鸾	技术员/采样	XJ-055
3	梁俊杰	技术员/采样	XJ-061
4	黎泽	技术员/采样	XJ-063
5	汤嘉仪	技术员/分析	XJ-003
6	杨秀玲	技术员/分析	XJ-060
7	叶晓芳	技术员/分析	XJ-048
8	李浩源	技术员/分析	XJ-035
9	郑煜升	技术员/分析	XJ-059
10	李宇洲	技术员/分析	XJ-040
11	刘添发	技术员/分析	XJ-025
12	陈泽娴	报告审核人	XJ-009
13	吴伟卓	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	XJ-028
14	张素云	报告编制员	XJ-062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1 页 共 25 页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9、表 10，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11、表 12，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4，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见表 15。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7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液化石油气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氧量%	烟道含湿量%	烟气温度℃	基准含氧量%		
DA002 废气处 理前	第一次	9.8	19.0	2.9	57.8	3.5		
	第二次	9.5	18.9	2.9	58.4			
	第三次	9.7	19.1	2.9	58.1			
DA002 废气处 理后	第一次	10.7	19.2	2.7	31.1			
	第二次	10.6	19.1	2.7	31.8			
	第三次	10.8	19.3	2.7	3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2 废气处 理前	总 VOCs	排放浓度	1.31	1.15	1.06	--	mg/m ³	--
		标干流量	3569	3453	35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47	0.0040	0.0037	--	kg/h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3.7	22.3	24.2	--	mg/m ³	--
		折算浓度	207	186	223	--	mg/m ³	--
		标干流量	3622	3505	3582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858	0.0782	0.0867	--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	mg/m ³	--
		标干流量	3569	3453	35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	kg/h	--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2 废气处理前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7	6	8	--	mg/m ³	--
		折算浓度	61	50	74	--	mg/m ³	--
		标干流量	3569	3453	353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	0.02	0.03	--	kg/h	--
DA002 废气处理后	总 VOCs	排放浓度	0.22	0.19	0.18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288	4239	431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09	0.0008	0.0008	1.45	kg/h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	mg/m ³	--
		折算浓度	<20	<20	<20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288	4239	431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0	0.0083	0.0082	--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288	4239	431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3	3	4	--	mg/m ³	--
		折算浓度	29	28	41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288	4239	4316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3	0.013	0.017	--	kg/h	--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桥东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3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12-28			处理设施	气旋喷淋+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15m		燃料	液化石油气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氧量%	烟道含湿量%	烟气温度℃	基准含氧量%		
DA002 废气处 理前	第一次	9.6	18.8	3.1	59.1	3.5		
	第二次	9.9	19.1	3.1	59.6			
	第三次	9.8	19.0	3.1	60.1			
DA002 废气处 理后	第一次	10.5	19.0	2.8	33.2			
	第二次	10.9	19.2	2.8	33.5			
	第三次	10.6	19.2	2.8	32.9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2 废气处 理前	总 VOCs	排放浓度	1.59	1.05	1.45	--	mg/m ³	--
		标干流量	3468	3571	352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55	0.0037	0.0051	--	kg/h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7.3	24.5	22.1	--	mg/m ³	--
		折算浓度	217	226	194	--	mg/m ³	--
		标干流量	3520	3625	3583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961	0.0888	0.0792	--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	mg/m ³	--
		标干流量	3468	3571	352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6	8	8	--	mg/m ³	--
		折算浓度	48	74	70	--	mg/m ³	--
		标干流量	3468	3571	3529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2	0.03	0.03	--	kg/h	--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14 页 共 25 页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DA002废气处理 后	总 VOCs	排放浓度	0.26	0.16	0.24	3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168	4324	42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11	0.0007	0.0010	1.45	kg/h	达标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	mg/m ³	--
		折算浓度	<20	<20	<20	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168	4324	42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088	0.0086	0.0078	—	kg/h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	<3	<3	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168	4324	42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	kg/h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4	3	3	—	mg/m ³	--
		折算浓度	35	29	29	15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4168	4324	4211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17	0.013	0.013	—	kg/h	--
执行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中表 1 排气筒 VOCs II 时段排放限值, 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 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 中表 2 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1.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修改单内容, 当测定浓度小于 20mg/m ³ 时, 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2. 2024-12-27 DA002 废气处理后颗粒物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1.87mg/m ³ 、1.95mg/m ³ 、1.91mg/m ³ , 三次折算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18.2mg/m ³ 、18.0mg/m ³ 、19.7mg/m ³ 2024-12-28 DA002 废气处理后颗粒物三次实测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2.11mg/m ³ 、1.98mg/m ³ 、1.85mg/m ³ , 三次折算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18.5mg/m ³ 、19.2mg/m ³ 、18.0mg/m ³ 3.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7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1 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774	17082	17148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558	0.0642	0.0509	1.45	kg/h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28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15m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DA001 废气 排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20	<20	<20	120	mg/m ³	达标
		标干流量	16338	16788	16590	--	m ³ /h	--
		排放速率	0.0658	0.0660	0.0567	1.45	kg/h	达标
执行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因排气筒高度未超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故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备注	1. 颗粒物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修改单内容，当测定浓度小于 20mg/m ³ 时，报出结果表述为“<20mg/m ³ ” 2. 2024-12-27 DA0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3.33mg/m ³ 、3.76mg/m ³ 、2.97mg/m ³ 2024-12-28 DA001 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三次排放浓度参考值依次为 4.03mg/m ³ 、3.93mg/m ³ 、3.42mg/m ³ 3. “--”表示没有该项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 1 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编: 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表 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7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8.9℃		气压	101.8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9m/s		相对湿度	46.2%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70	0.243	0.248	0.223	0.248	1.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174	0.236	0.216	0.243	0.243	1.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172	0.238	0.259	0.249	0.259	1.0	mg/m³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3	0.045	0.048	0.038	0.048	0.4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17	0.049	0.047	0.035	0.049	0.4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12	0.051	0.040	0.038	0.051	0.40	mg/m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1	0.02	0.02	0.03	0.03	2.0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1	0.02	0.02	0.03	0.03	2.0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1	0.01	0.02	0.01	0.02	2.0	mg/m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10	0.021	0.023	0.025	0.025	0.12	mg/m³	达标
	第二次	0.008	0.026	0.024	0.028	0.028	0.12	mg/m³	达标
	第三次	0.012	0.022	0.024	0.027	0.027	0.12	mg/m³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12-28		天气状况		晴				
气温	19.6℃		气压	101.6kPa		风向		东北	
风速	1.6m/s		相对湿度	50.1%		工况		>80%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上风向参 照点○1#	下风向检 测点○2#	下风向检 测点○3#	下风向检 测点○4#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总悬浮 颗粒物	第一次	0.173	0.240	0.221	0.247	0.247	1.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171	0.212	0.258	0.233	0.258	1.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171	0.269	0.218	0.264	0.269	1.0	mg/m ³	达标
二氧化硫	第一次	0.011	0.039	0.042	0.034	0.042	0.4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09	0.037	0.039	0.033	0.039	0.4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0	0.031	0.040	0.039	0.040	0.40	mg/m ³	达标
总 VOCs	第一次	<0.01	0.02	0.02	0.02	0.02	2.0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	0.03	0.03	0.05	0.05	2.0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1	0.10	0.11	0.04	0.11	2.0	mg/m ³	达标
氮氧化物	第一次	0.009	0.028	0.023	0.028	0.028	0.12	mg/m ³	达标
	第二次	0.011	0.024	0.020	0.022	0.024	0.12	mg/m ³	达标
	第三次	0.008	0.024	0.025	0.027	0.027	0.12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余项目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涌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7		相对湿度		46.2%		
气温	18.9℃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72	0.80	0.85	10	mg/m ³	达标
采样日期	2024-12-28		相对湿度		50.1%		
气温	19.6℃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内检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0.83	0.78	0.72	10	mg/m ³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备注	非甲烷总烃数据为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4-12-27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9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6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8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6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检测日期	2024-12-28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6m/s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主要声源
项目西南侧厂界 外1米处▲1#	昼间	55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7	55	达标	环境噪声
项目东北侧厂界 外1米处▲2#	昼间	57	65	达标	生产设备
	夜间	45	55	达标	环境噪声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智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0750-6603766 邮政编码：529000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12-27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处理前	pH 值	4.2	4.3	4.2	4.4	—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2	58	64	67	--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3	17.8	15.3	17.2	—	mg/L	达标
	石油类	0.77	0.77	0.77	0.78	—	mg/L	达标
	悬浮物	23	21	25	22	—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213	227	201	219	—	mg/L	--
生产废水 处理后	pH 值	6.8	6.7	6.9	6.8	6.5-9.0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0	28	33	35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	8.2	6.4	9.1	30	mg/L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	mg/L	—
	悬浮物	13	13	14	16	30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75	168	157	160	1000	mg/L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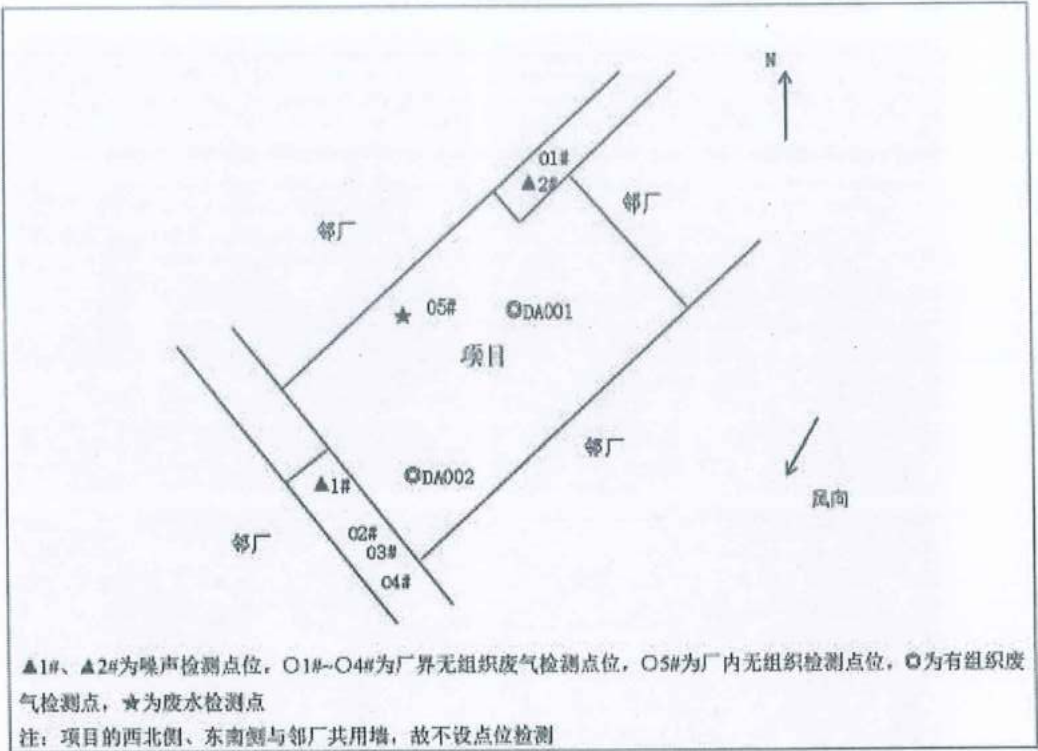
(续上表)

采样日期	2024-12-28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单位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处理前	pH 值	4.5	4.4	4.4	4.6	--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4	60	66	69	--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7	18.8	16.5	19.2	--	mg/L	达标
	石油类	0.86	0.78	0.84	0.80	--	mg/L	达标
	悬浮物	24	23	26	21	--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224	232	222	202	--	mg/L	--
生产废水 处理后	pH 值	7.0	6.9	7.1	7.1	6.5-9.0	无量纲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2	30	35	33	--	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8.4	9.1	7.8	10.5	30	mg/L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	mg/L	--
	悬浮物	12	14	11	13	30	mg/L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161	154	173	149	1000	mg/L	达标
执行标准	国家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中的洗涤用水标准限值							
备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2. "--"表示没有该项							

本页以下空白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联会大道西1号 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5 邮政编码: 529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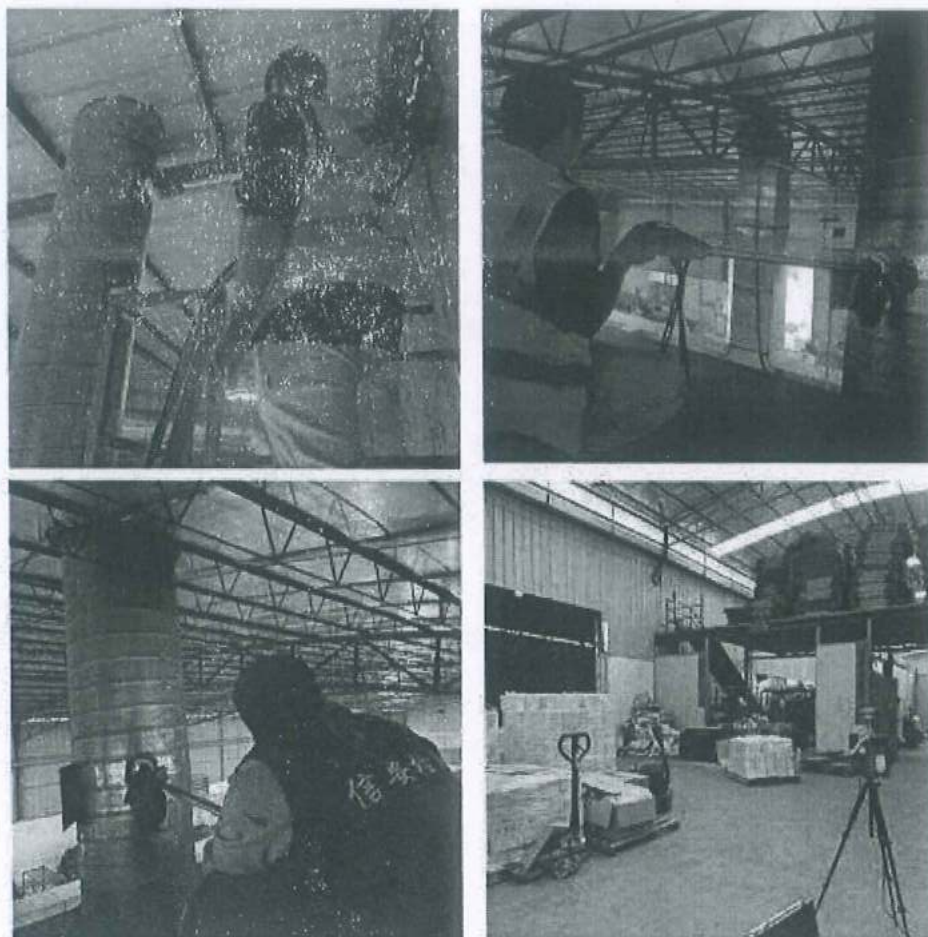
表 15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四、现场采样照片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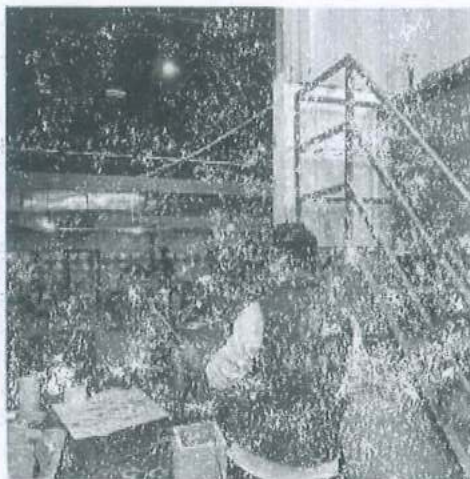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道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4 页 共 25 页

报告编号: XJ2407245101



*****报告结束*****

江门市信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新会大塘西1号H201

联系电话: 0750-6603766 邮政编码: 529000

第 25 页 共 25 页

